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维集团”）于2019年8月2日与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维维集团拟向新盛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或“上市公司”）28,42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若本次转让实施完成，则新盛集团直接持有维维股份28,424万股，占维维股份总股本17%，成为维维股份第一大股东，维维集团成为维维股份第二大股东，维维股份由有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各方的基本信息如下：

（一）维维集团

名称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徐州市维维大道300号
注册资本	16108.0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13477938X6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与零售；粮食收购。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2年11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新盛集团

名称	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徐州市泉山区解放南路26-8号三胞国际广场1号办公楼1201室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799052396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城市建设项目投资、管理；非金融性资产受托管理服务；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对房地产项目、商业项目、文化项目投资；房屋、电力管网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年3月21日至2027年3月20日

（三）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前，维维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550,191,506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32.91%，新盛集团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若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成后，维维集团仍持有上市公司15.91%的股份，新盛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7%的股份，新盛集团成为维维股份第一大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后，维维股份前五大股东持股比例如下，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比例
1	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
2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91%
3	大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26%
4	宁波博泓合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8%

(四) 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

新盛集团为受让标的股份而应支付的全部对价为人民币玖亿伍仟伍佰零肆万陆仟肆佰元(¥955,046,400.00)(以下简称“转让价款”),折合每股3.36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的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均价或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基准,以较低价为交易价格。本次股份转让的金额占公司2018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5.42%。

(五) 股份转让的付款安排

新盛集团全部以现金形式向公司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双方约定按照以下规定的方式支付价款:

首期付款新盛集团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40%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双方确认本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具备后10个工作日内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协议项下之股份转让完成变更登

记，因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审批需要的时间不计算在内；出具过户登记确认文件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新盛集团应将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60%，支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二、相关决策情况

（一）公司内部决策情况

1. 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行为；

（二）主管部门核准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已经获得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8 月 1 日下发的《关于收购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17%股权的批复》（徐国资[2019]151 号），同意新盛集团收购上市公司 17%股权。

（三）交易执行重大进展或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股份转让协议》已完成签署并获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复，交易双方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转让变更登记。

三、影响分析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新盛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7%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但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任一股东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均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上市公司将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是政府企业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做优做强做大维维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主营业务不变。股权转让所获得的现

金拟部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总额，减少财务成本。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9日